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債　務　人　林妤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35,909元	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1%	115年8月8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	以2,240元按年利率0.611%計算。
				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	以4,491元按年利率0.611%計算。
				115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1月7日止	以6,754元按年利率0.611%計算。

				115年11月8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	以135,909元按年利率0.611％計算。
				115年2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以135,909元按年利率1.222％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